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 编

上海方志 研究论丛

SHANGHAI FANGZHIGHIYANJIULUNCONG

(第二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方志研究论丛

(第二辑)

主 编 朱敏彦
副 主 编 黄晓明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方志研究论丛. 第2辑 /朱敏彦主编;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编.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458-0846-9

I. ①上… II. ①朱… ②上… ③上… III. ①上海市—地方志—文集 IV. ①K29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2334 号

责任编辑 邓小娇

技术编辑 吴放

封面设计 李 菱

上海方志研究论丛(第二辑)

朱敏彦 主编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www.shsd.com.cn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2.375 字数:260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846-9/K · 170

定价:35.00 元

上海方志研究论丛（第二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洪民荣 朱敏彦

副 主 任：生键红 徐建刚 朱 华
杨智敏 周德明 章 清
马学强 梅 森 黄晓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继杰 王春楣 尹伟中

过文瀚 孙 刚 李洪珍

周树安 胡训珉 黄文雷

黄显功 张国新

主 编：朱敏彦

副 主 编：黄晓明

加强方志理论研究 推进地方志书编纂

(代序)

洪民荣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北京市考察工作时强调：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在展览的同时高度重视修史修志，让文物说话，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在上海市第二期优秀年轻干部作风建设专题培训班上指出，上海干部要观大势、看长远，要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深刻认识上海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阶段性变化。30多年来，上海围绕建设成为“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这个目标，经历低速发展、快速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三个阶段，取得了历史性进步。

3月27日，2014年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召开，正式启动《面向未来30年的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我们要研究未来30年，首先要看前面30年。

4月18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将召开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邀请各省市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参加。我们现在开展修志工作正恰逢其时。

本市第二轮新编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自2010年1月全面启动，至今已四年。截至目前，《上海市志（1978～2010）》155部分志、分卷，共102家承编单位。已落实“一纳入、五到位”，启动编纂

工作的志书 129 部，占 83.2%；已进入收集资料阶段（包括制作电子资料卡片、编辑资料长编）的志书 89 部，占 57.4%；已进入初稿编写阶段的志书 45 部，占 29%；已进入市级评审阶段的志书 1 部，占 0.65%。65 部市级专志中，已落实“一纳入、五到位”，启动编纂工作的志书 32 部，占 49.2%；已进入收集资料阶段（包括制作电子资料卡片、编辑资料长编）的志书 26 部，占 40%；已进入初稿编写阶段的志书 11 部，占 16.9%；已进入内评内审阶段的志书 1 部，占 1.5%；已进入市级评审阶段的志书 1 部，占 1.5%。

本市二轮修志工作总体进展很好，但是客观困难还有不少。第一，二轮修志和首轮修志面临的形势和情况不一样，二轮修志组织难度比首轮要大，因为现在部门的变化、系统的变化非常大，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情况下，怎么修好志，组织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个很大的挑战。第二，人员队伍变化也很大，首轮修志有一大批的老专家，修志非常顺利。现在，随着这批老专家逐渐退出工作一线，那么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修志对人员要求非常高，但是高素质的人才又往往被其他单位部门吸引。第三，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修志？这也是我们研究的重点。现在我们修志主要是局限于行业内、系统内，怎么吸引方方面面的力量一起来修志？动员大家一起来合作？

面对这样的形势和问题，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发挥市地方史志学会的作用。市地方史志学会是地方史志编纂人才汇集的地方，是重要的纽带、平台和渠道。充分发挥市地方史志学会的作用，对促进上海地方史志工作，对促进本市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工作，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如何发挥市地方史志学会的作用？重要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学会的专家学者作用，切实加强方志理论研究，着力推进本市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实践。

如何进一步加强方志理论研究？毕竟二轮修志与首轮修志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承编单位、修志对象、管理方式、修志环境都

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就特别提出了上海地方史志工作的特点到底在哪里？他们也感到上海方志界专家学者的力量比较强，方志理论研究的基础比较好。他们也希望上海在地方史志研究方面能够形成特色，在全国有自己的特点，起到引领作用。这些要求都非常符合上海的实际情况。

去年，市地方史志学会就开展了大量的学术活动和理论研究，今年又有12项工作。希望市地方史志学会坚持已有的特色，探索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多种路径、多种内容的机制，进一步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希望能够把方志理论研究和志书编纂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培养高水平的地方史志人才队伍。那么，怎么发挥专家的作用？二轮修志和首轮修志相比面临的很大一个问题就是专家欠缺。市地方史志学会是专家云集的地方，怎么通过研究和实践互动发挥专家的作用？这也是市地方史志学会接下来可以开展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如果没有专家学者的参与，志书编纂实践和方志理论研究就会大打折扣、大大逊色。

希望市地方史志学会在市社联的领导下，按照市社联对学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按照学会管理的硬指标，在以往曾有两度蝉联优秀学会的基础上，再度成为优秀学会，推动本市二轮志书编纂工作。市地方志办公室仍将一以贯之、始终如一地支持市地方史志学会工作，为市地方史志学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文系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洪民荣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四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加强方志理论研究 推进地方志书编纂（代序）……洪民荣 （1）

从历代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看《地方志工作条例》

的继承与创新……………梅 森 （1）

新方志亟待立“信”

——兼议传统方志之立信……………许洪新 （17）

论新方志编纂中的六个重要问题……………何惠明 （31）

坚持“述而不论”原则 实现“著述性”学术目标

……………霍美芬 （42）

论专记编撰……………沈永清 （48）

修志者心目中要有读者……………邹逸麟 （61）

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思考

——以上海市级志书编纂为例……………朱敏彦 （65）

试谈第二轮新编地方志的编纂……………姚金祥 （83）

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质量问题的若干思考……………刘其奎 （97）

第二轮地方志书质量谈……………杨军益 （109）

地方志书篇目分类述论

——兼论志书分类标准制定的需要与原则……………梅 森 （119）

关于上海第二轮修志中记述改革开放的几点思考·····	何惠明 (144)
略谈续志经济部类的编写重点和记述方法·····	欧 粤 (161)
新形势下地方志记述文教类内容面临的问题及其应对初探 ·····	范洪涛 (170)
第二轮志书要注意记述农村城市化进程内容·····	颜小忠 (188)
第二轮志书风俗志编纂刍议·····	巴兆祥 (197)
二轮修志编好人物传应处理好六大关系·····	李洪珍 (213)
避免志书内容重复记述的方法初探·····	张建明 (221)
浅谈如何做好照片入志工作·····	顾海英 赵 峰 (226)
继承创新并重 做好上海城市区志编纂工作·····	王继杰 (234)
县(市)志可单设“乡镇·集镇”板块·····	姚金祥 (247)
用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编修《奉贤县续志》·····	丁惠义 (254)
调整传统工业 发展知识经济 推动老城区功能转型 ——《杨浦区志》的记述重点 ·····	孙丕鼎 (263)
浅谈《奉贤县续志·经济体制改革》编纂·····	周生明 (270)
浅谈创新在《上海烟草续志》中的探索与实践·····	解光龙 (275)
浅谈方志编修与文化建设 ——探索新时期《上海财政税务志(1991—2005)》编纂 ·····	周炳坤 (281)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志》编纂构想 ·····	蒋新甜 (289)
读上海新方志 探城区中华文脉 ·····	陶 俊 (298)
上海地区旧志整理传播和开发利用述略·····	朱敏彦 李洪珍 (303)

近代江南城市的方志图书市场·····	巴兆祥 (316)
一部有学术品位的资料性文献	
——读《七宝镇志》有感 ·····	沈永清 (336)
旧时乡里小志的编修记录	
——读《江湾里志》序跋 ·····	冯谷兰 (344)
《紫隄村志》整理后记 ·····	王孝俭 (351)
地情资料数据库是未来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基石·····	梅 森 (360)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以“奉贤史志”网站为例 ·····	马莉苑 (366)
志鉴类学术期刊资源及其影响力分析	
·····	赵 峰 顾海英 姚雪桃 (372)
后 记·····	(384)

从历代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看 《地方志工作条例》的继承与创新

梅 森

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千年来，由于地方志在便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了解各地或当地自然资源、经济物产、行业产业、政治社会、文化文风、民俗民情并以此辅佐治国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之历来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视，为此历代中央政府发布了许多修志的命令。分析比较历史上共 55 份修志命令，封建朝廷 35 份，民国 1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9 份（包括《地方志工作条例》），寻找历史的继承与创新，笔者对刚刚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一、封建社会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开创了官修志书的先河，初步建立和形成了中央对地方修志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要求

今天可见的史籍当中，由中央政府发布最早的与修志有关的命令应该在西汉。《隋书·经籍志》载：“武帝时，计书既上太史，郡国地志，固亦在焉。”^①而由皇帝直接诏令编地记应该是在东汉，《隋志·杂传》记载：“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郡国之书，由是而作。”^②隋统一后实行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措施，为了打击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制度和世家大族，严禁世家豪强以地记来为自己树碑立传。据《隋书·高祖记》记载，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五月癸亥，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③因此，

有人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官修志书在隋代。《隋书·经籍志》记载:“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隋书·崔赜传》记:大业“五年(609),受诏与诸儒撰《区宇志》二百五十卷”。据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记载,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命令内史舍人撰《区域图志》五百余卷。不满意,又命令秘书学士18人修十郡志。再认为内容单薄,要求重修,成一千二百卷。^④该志是我国第一部官修总志。

盛唐时期,统治阶级重视图经的编纂,并规定了几年一造图经。据《玉海》卷十五记载,唐太宗于贞观十二年(638)诏令自己的第四子魏王李泰组织编纂总志性质的《括地志》,十六年(642)成书,诏藏秘阁。唐太宗诏曰:“博采方志,得于旧闻,旁求故老,考于传信,内殫九服,外极八荒,简而能周,博而尤要,度越前载,垂之不朽。”^⑤唐代全国性总志的代表是元和八年(813)成书的《元和郡县图志》。以上均只是中央政府对具体志书编纂的单项命令,还不属政令的范畴。据考证,今天有典可稽的中央政府的修志法令出于唐德宗之手,据《唐会要》卷五十九记载: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一月二十九日颁布造送图经的规定,主要规定为:“州图每三年一送职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县有创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后复故。”《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在记载“兵部职方”的职责时说:“职方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地图、城隍、镇戍、烽堠、坊人、道路之远近及四夷归化之事。凡图经,非州县增废,五年乃修,岁与版籍偕上。”^⑥五代战火频仍,但中央政府仍有普修图经的命令。据《五代会要》卷十五《职方》条记载,后唐天成三年(928)闰八月明宗敕:“诸道州府,每于闰年合送图经、地图,今后权罢。”长兴三年(932)五月二十三日,吏部侍郎奏请布置呈送图经。明宗批复:“宜令诸道州府,据所管州县,先各进图经一本,并须点勘文字,无令差误。所有装写工价,并以州县杂罚钱充,不得配率人户。其间或有古今事迹、地理山

川、土地所置、风俗所尚，皆须备载，不得遗漏，限至年终进纳。其画图候纸到，图经别敕处分。”这份修志政令除包括修志时间外，同时增加了修志的经费出处、图经内容要类、工作步骤、纸张材料、质量要求等规定，尤其是“不得配率人户”更是强调修志的官责，经费官出，不得增加百姓负担。^⑦

地方志发展到宋代即到了方志基本定型时期。宋政权建立之初，建隆（960—963）中，宋太祖即诏令：“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古今兴废之因，州县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⑧《玉海》卷十四的《祥符州县图经》条记载，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庚辰，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入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来上。”^⑨尤其是据黄鼎《乾道四明图经·序》称：徽宗大观元年（1107）“朝廷创置九域图志局，命所在州郡，编纂图经”。^⑩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中央一级的地方志机构。有关宋代的文献，涉及中央政府有关修志的规定，文字最长的在《宋史》卷一百六十三《职官志》中。该文献记载：“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图籍，以周知方域之广袤，及郡邑镇寨道里之远近。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为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四夷归附，则分隶诸州，度田屋钱粮之数以给之……国初，令天下每年造图纳仪鸾司。淳化四年（993），令再闰一造；咸平四年（1001），令上职方，转运画本路诸州图，十年一上。”^⑪

元代建立初，至元二十三年（1286）据集贤大学士札马拉鼎的建议，元世祖下令编纂元《大一统志》。大德七年（1303），元成宗下令重修，成《大元一统志》一千三百卷。元一统志出，开创了明清两代创修大一统志的先河。

宋代方志定型后，到了明代编修地方志逐渐形成制度。明清两朝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大都散见历朝实录之中，据《明史·艺文志》记载，明太祖于洪武三年（1370）即下令“编类天下州郡

地理形势、降附始末”。《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载当年十二月“辛酉，《大明志书》成。”洪武十年（1377）朝廷下令天下纂修图志。洪武二十七年（1394）太祖诏修《寰宇通衢书》。再据《明太宗实录》卷二〇一载，明成祖夺取皇权后于：“永乐十六年六月，……乙酉，诏纂修天下郡县志书。……仍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博采事迹及旧志书。”同年，成祖还颁布《纂修志书条例》二十一条^⑫。其原因成祖认为太祖下令编纂的《大明志书》太简，故统一要求先编郡县志，再编一统志。由于成祖去世，书未成。但其去世30年后，景泰五年（1454）代宗诏令编修天下郡县志书。次年，诏令继续编纂《大明志书》。次年五月乙亥书成，名《寰宇通志》。2年后，英宗复位，认为《寰宇通志》去取失当，繁简失宜，再下令重修。据《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七载：天顺五年（1461）四月成书九十卷，命名《大明一统志》。英宗在该书的序文中说：“名曰《大明一统志》，著其实也……”^⑬除诏令修志外，明朝廷还数次下令征集各地志书，如“弘治十一年（1498）朝廷征集天下郡县志书”，“正德十五年（1520），朝廷诏征天下郡县志书”，“嘉靖三年（1524），诏修郡国志书进史局”，“嘉靖十八年（1539），朝廷令顾主修《承天大志》二十四卷”。^⑭明永乐十六年（1418）的《纂修志书凡例》，主要是对“志书中有关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贡赋、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各门类大体编纂内容的规定。^⑮这一诏令，对全国上下编纂方志的内容及体例皆有统一规定，起到质量标准要求的作用，在方志发展史上应该是一标志。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方志编纂的全盛时期，中央政府尤为重视方志编纂。为了编修一统志，曾于康熙、乾隆、嘉庆三朝分别三次下令组织编纂《大清一统志》。在每次编修一统志之前，都要先发布行政命令，要各地编纂地方志书。康熙十一年（1672）七

月，保和殿大学士卫周祚进奏各省修通志，以供纂修《大清一统志》之用。康熙准奏，并令“直省各督抚聘集凤儒名贤，接古续今，纂辑通志”。以贾汉复《河南通志》“颁诸天下以为式”。康熙二十二年（1683），礼部奉旨檄催天下各省设局纂修通志，并限期完成。^{①⑥}封建时代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最详细具体的要算载于《清世宗实录》中的雍正修志上谕，共400多字。雍正六年（1728）十一月二十八日，雍正诏谕各省，圣旨前部分引蒋廷锡奏折的意见，后部分为自己的批示，即：据“一统志总裁官大学士蒋廷锡等奏称，本朝名宦人物，各省志书既多缺略，即有采录，又不无冒滥，必得详查确核，……请敕谕各该督抚，降本省名宦、乡贤、孝子、节妇一应事实，详细查核，无阙无滥，务于一年之内保送到馆”，为修一统志提供资料。圣意“得旨：朕惟志书与史传相表里，其登载一代名宦人物，较之山川风土尤为紧要，必详细确查，慎重采录，至公至当，使伟绩懿行逾久弥光，乃称不朽盛事。今若以一年为期，恐时间太促，或不免草率从事。……著各省督抚，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葺，务期考据详明，采摭精当，既无阙略，亦无冒滥，以成完善之书。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宽至二三年内，纂成具奏。如所纂之书，果能精详公当，而又速成，著将督抚等官，俱交部议叙。倘时日既延，而所纂之书又草率滥略，……亦即从重处分。至于书中各项分类条目，仍照例排纂，其本朝人物一项，著明所请，将各省所有名宦、乡贤、孝子、节妇一应事完，即详查确实，先行汇送一统志馆，以便增辑成书。钦此。”^{①⑦}雍正的修志上谕，内容大体包括地方志书与一统志相依从的关系，志书内容有统一要求，质量不可马虎，志书中人物内容尤为重要，志书质量好坏上级要给予奖惩。雍正七年（1729）又定各州县志书每60年一修之例。除关于编修一统志而颁布的有关诏令外，清代中央政府还有过其他具体的修志诏令。如“乾隆九年（1744），诏重修《盛京通志》，乾隆三十一年（1766），朝廷严禁私修志书，令

学臣对志书严加查核”。“乾隆三十七年(1772),乾隆审阅《一统志》,诏谕人物传要本末昭然”。“光绪十年(1884),朝廷成立《会典》馆,谕旨征集天下志书”。“宣统三年(1911),教育部咨文征集新旧志书,内务部通飭各省县续修志书”等。^⑮

从两汉到清末 2000 年左右,中央政府时有命令下达关乎修志事宜,相比此后,相对而言,这些诏令还是比较单一或简单的,当然由于封建社会较低生产力水平和相对较简单的社会内涵的原因。正如梁启超说过的一句话:“方志发展过程是由单一而多样,由简单到复杂。”从封建社会历代中央政府的修志命令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据以上不完全统计,从数量看,西汉修志诏令 1 份,东汉 1 份,隋 2 份,唐 2 份,五代后唐 2 份,宋 4 份,元 2 份,明 11 份,清 10 份,明清最多。从内容看,修志诏命的内容包括 5 个方面:其一是命令地方报送地记、地志、图经、图志、志书;其二是诏令修总志、一统志;其三为一统志提供资料,下令各地编纂地方志;其四是规定报送地方志和编纂地方志的年限;其五是确定志书收集保管部门和成立修志机构,方志不得私修。据笔者愚见,以上封建朝廷 35 份关于地方志的诏命,有 7 份是极有历史价值的。首先,“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这一诏令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确立了志书的官修性质,从而保证地方志传统文化的绵延发展。第二份重要的诏令是唐德宗建中元年颁布的“造送图经”的规定,包括五年一修图经,以及报送的年限、方式和中央执掌图经的部门和职官。此份诏令在于中央对地方修志的统一管理。第三份诏令是五代后唐长兴三年唐明宗关于报送图经的诏令。该诏令第一次涉及图经内容的主要门类,包括绘图使用统一的材料,对于质量的强调,尤其是修志不得平调老百姓的钱款,第一次提出修志经费列入地方财政开支。第四份重要的诏令是宋大观元年朝廷决定成立“九域图志局”,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下令设立中央一级的地方志机构。第五份诏令是明永乐十六年的《纂修志书凡例》

的诏令，通过 22 条门类，对志书内容和编纂要点以及体例进行了规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央政府为地方志建立质量标准。第六份是清《雍正修志上谕》，包括志与史的关系，人物志在志书中的重要性，时间服从质量等，是中国封建时代一份文字最长的修志诏令，更重要的是该诏令第一次提出对修志人员根据志书质量进行奖惩。第七份诏令虽然不长，但也很重要，就是乾隆三十一年朝廷严禁私修志书的诏令，与隋大业诏令相呼应，从反面角度再次强调地方志的官修性质。

二、民国时期中央政府若干修志命令更加具体详细

民国时期，虽然战乱不断，但为了维护自身政权的需要，中央政府还是较重视编纂地方志的，并数次以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出面颁发了若干政令。民国六年（1917），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还在军阀割据，“内政部、教育部通飭续修省县志书。教育部训令各县征集最近修刻志书送部”。^{①9}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民国十八年（1929）12 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22 条。《概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 1 至 4 条，主要是各省成立通志馆，包括通志馆的人员、经费、职责。第二部分 5 至 19 条是《概要》的主体，为方志编纂注意事项。第三部分 20 至 22 条，为《概要》的设施办法。民国三十三年（1944）5 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民国三十五年（1946）10 月 1 日又重新颁布，其中修改了修志机构的表述，要求各省市县没有成立通志馆的成立文献委员会，负责收集地方文献以便将来编修地方志。同年 5 月，内政部还公布了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定共 12 条，其中第八条规定：“文献委员会征集保存之各种材料，于本市县着手兴修志书时，应全部移送修志机关甄采。”^{②0}《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载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二六六六号，共 9 条；在方志编纂组织方面规定地方志书分